

109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彭副主任委員懷真(代)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紀錄：陳怡真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頒發第五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聘書予蔡委員美雀。

柒、專案報告：社會局長青福利科陳韋頻股長「敬老愛心卡」專案報告(如後附簡報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6-2-3	提請討論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移轉交通局並研擬比照各縣市政府酌收費用案。	一、請社會局針對復康巴士議題召開研討會(再研議是否與交通局合作辦理)，並邀請身權委員參與。 二、繼續列管。	社會局、交通局	社會局 一、本局業於 3 月 25 日辦理「復康巴士導入 AI 智慧車隊系統分析」計畫座談會，摘要如下： (一)邀請靜宜大學與蕭中正醫療體系分享以 AI 大數據分析經驗，優化智慧醫療車隊派遣服務之成效，會中復康巴士各區營運廠商亦提出目前遭遇困境，並進	本案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已納入研議，相關意見刻正研討中，俟法規修訂公布後再配合辦理，爰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行意見交流。 (二)本次會議決議建議盤點本市目前長照專車有 104 輛，復康巴士有 275 輛、低地板公車有 1,140 輛及無障礙計程車有 37 輛，並應思考如何整合無障礙交通運輸工具，以全面規劃及改善無障礙運輸環境。 二、另關於復康巴士業務移轉及收費政策部分，考量衛生福利部已提送「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修法草案至行政院審議，預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法說明：基於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逐年提高，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交通設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施及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建議後續收費政策應一併納入各項交通政策全盤考量，以保障身障者平等參與之基本權利。 交通局 一、本局持續鼓勵業者將車輛汰換為無障礙車輛，截至 109 年 4 月底，本市公車總車輛數為 1,566 輛，其中已有 1,183 輛低地板公車及 15 部無障礙公車，無障礙車輛比例已達 76.5%，路網亦遍及本市 29 行政區，已超過全國平均值，本局將持續鼓勵業者購置配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的乙類大客車（中型巴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士)。 二、健康公車執行進度：為便利民眾搭乘市區公車前往本市醫療院所就診，本局持續新闢及調整公車路線，經統計，目前已有超過200條市區公車路線行經本市主要醫療院所，且為營造無障礙大眾運輸環境，本局持續鼓勵客運業者使用無障礙車輛營運，目前全市市區公車路線及發車班次比例均超過80%，經業者表示，多條路線已培養穩定的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的客源，為辦理健康公車乘車服務，本局將持續鼓勵客運業者將既有車輛汰換為無障礙車輛，目標2年內將上述醫院無障礙班次比例提升至90%，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以及完善教育訓練，滿足民眾定期搭乘公車往返醫療院所等需求。	
107-2-3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服務再升級案	一、請愛心卡主責單位長青科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二、繼續列管。	社會局、交通局	社會局 由長青福利科於本次會議中進行愛心卡專案報告。 交通局 「臺中市身障人士進出公有停車場免銷單服務實施計畫」係為便利身障者進出公有停車場並無須進行銷單之步驟，即身障者可乘坐於車上憑本人所持有之愛心卡直接於進出停車場時對多卡通繳費機進行刷卡，即可享有身障停車優惠時數並直接駛出停車場，統計至 4 月底已有 21 場公有停車場開通該	有關敬老愛心卡執行情形，各權責機關已依照委員意見持續辦理，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項服務。	
108-2-1	請給身心障礙者（輪椅族）一條路走。	台灣燈會結束後，運用志工協助進行路不平狀況調查，以建立基礎資料，屆時請白委員跟志工教育訓練，說明如何蒐集資料，再請志工分區進行調查，必要時，完成報告後可規劃於市政會議中提「路通專案」報告。	社會局	社會局 一、本局業於109年1月14日中市社團字第1090001764號函請建設局、警察局、都發局、政風處，依機關屬性鼓勵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協助路不平狀況調查。 二、建請將建設局、警察局、都發局、政風處相關屬性機關列為執行單位。	一、請社會局追蹤109年1月14日函，彙整相關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 二、請白委員提供有障礙的路段或地點，再由社會局函請各權責機關進行勘查、改善。 三、另請相關權責單位（建設局及都發局）於6月底前，就白委員於108年第2次會議中提案一之障礙路段及地點，檢送改善情形，由社會局函送白委員知悉。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四、本案持續列管。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時提供點字版會議資料予賴委員。
- (二) 請社會局提供身障福利相關圖卡，包括小作、據點、日照及輔具懶人包等宣導資料予委員參考，讓委員了解目前身心障礙福利推動情形及未來發展目標。

玖、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白妙珠委員

案由：案由一：行穿線設置沒有與路緣斜坡接軌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臺中市東興路一段、三民路口。
- 二、昌平東七路、崇德十六路口。

辦法：建議市府能提出處理策略，讓身心障礙者(輪椅族)能順利在道路與人行道移動。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意見：

- 一、臺中市東興路一段、三民路口處(養工處北北屯工程隊)：
 - (一) 查 109 年 5 月 8 日派員勘查案址，昌平路東西路與崇德十六路西北角行穿線未與路緣斜坡對齊，其餘角落設置尚符合規範，無未接軌之情事，本處先行錄案評估，後續視評估結果再行研辦(檢附現勘照片 1 份供參)。
 - (二) 查東興路一段、三民路口處為本市道路考評改善範圍，經派員勘查該址行穿線未與路緣斜坡對齊，已與交通局會勘並要求該局將標線磨除重繪，將行穿線對齊斜坡路緣(檢附現勘照片 1 份供參)。

二、昌平東七路、崇德十六路口(養工處市六區工程隊)。

已邀交通局會勘討論調整行穿線，並已錄案派工進行行穿線設置調整接軌路緣斜坡，預計 6 月底前改善完成。

決議：請建設局及交通局於 6 月底前，將後續處理結果(包括已改善或改善期程)函報社會局轉送委員知悉。

案號：二

提案單位：白妙珠委員

案由：有關低地板公車車身不傾斜，電輪無法上車，提請討論。

說明：許多的司機都沒有照 SOP 來做，車身不傾斜就放斜板，斜板非常的陡，電動輪椅都沒有辦法開上去，陪伴的外籍看護要在後面使勁的推；還有斜板放下聯結車身的防栓都沒有扣，只用腳踩著，輪椅開上去到一半斜板就碰一聲掉下去一半，人坐在輪椅上面都會嚇一跳。

辦法：建議市府能提出處理策略，讓電輪使用者能順利搭乘公車。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局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邀集各市區客運業者開會研商，訂定本市低地板公車駕駛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公車標準作業原則，後於 105 年 8 月 26 日邀集社福團體、各市區業者開會研商公車駕駛服務視障者上、下公車標準作業程序，並請各業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尤其針對新進及曾被民眾反映之駕駛員加強教育訓練，本局亦不定期辦理公車無障礙會議，邀請身心障礙團體與各業者進行雙向溝通。
- 二、為提升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品質，本局已將市區客運業者執行無障礙運輸服務情形納入「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並在評鑑項目「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下設計相關指標，以鑑別各客運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狀況；本市公車評鑑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營運虧損補貼的依據，也會納入日後業者競標路權和申請既有路線續營的重要參考，可藉此激勵客運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決議：

- 一、請交通局將 108 年評鑑成果提供擔任秘密客之委員參考，了解最終評鑑

結果及後續處理。

二、另請交通局將教育訓練、無障礙會議及評鑑之辦理情形，列入每次身權會議之工作報告，以利委員了解執行狀況。

案號：三

提案單位：白妙珠委員

案由：梧棲到烏日高鐵必須有全線低地板公車，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梧棲到高鐵站僅有 617 路，但該路線低地板公車數量稀少。

辦法：建議市府能提出處理策略，讓電輪使用者能順利搭乘公車。建議市府能提出處理策略，讓身心障礙者(輪椅族)能順利搭乘公車。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經查中鹿客運已申請中央 109 年度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計畫，目前刻進行審核程序，待中央核定補助後本局將督導客運業者儘速籌備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

決議：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提報中鹿客運申請中央 109 年度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執行進度。

案號：四

提案單位：蔡美雀委員

案由：建請提升助聽器補助金額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聽障者要有效達到「聽」的效果以利學習，需要一副具有降低雜訊、聲音自然等有功能的助聽器，才能聽得較真實，聲音定位更清晰。
- 二、助聽器的構造演進正如 3C 產品日新月異，目前市場價格昂貴，與內政部 101 年所發佈之助聽器補助款相差甚多(請參照內政部公告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標準表)，已不符時代物價潮流，買助聽器對聽障家庭是極大的經濟負擔。
- 三、目前的助聽器價格從一副六千元到三十幾萬元不等，其功能依各人需求而有所差異。
- 四、例如老人退化性重聽者，因為他們有聽聲音的經驗，而且還有殘存聽力，

因此只需口袋型或手調式助聽器加強聽能即可。而先天性的聽障者，完全沒有聽過聲音，則需要更精細的數位電腦助聽器輔助，才能有所助益。

五、數位化助聽器價位逐年提升，而政府的補助金額卻沒有提升，18 歲以上聽障者一副助聽器補助三萬元，和市價 30 幾萬數位助聽器價位已經相差甚遠。

辦法：

一、建議政府補助助聽器金額依一般市價比例調整，取代均一補助金額。

二、建請政府依市價 60% 予以補助。

三、為防止老年退化性重聽申請者眾多，補助條款中 65 歲以上重聽首購者限購 B 款（C 款是數位較貴）。一般先天性聽障者需要 C 款才能真正幫助聽力。

四、助聽器價高，一般民眾如非必要，不會為了領補助款而任意購買 C 款助聽器，畢竟還要支付一大筆錢。

五、增加補助額度，才能真正幫助到聽障家庭一生為助聽器和人工電子耳及其耗材所花費的精神和財力。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意見：

一、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辦理，且此基準表通用於各縣市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具科技研究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論壇，109 年 2 月 26 日業召開「聽覺相關輔具類、警示、指示及信號輔具、其他類」，經查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各縣市聲暉協進會（臺中市、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等團體已針對助聽器建請提高補助金額、調整使用年限及修正各款定義等規定，且委託中心已提報相關修正建議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業刻正辦理中。

三、綜上本案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修正公告後，本局依修正後補助基準辦理。

決議：請社會局把身權委員意見函報衛生福利部，提供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

補助基準表時之參考意見。(社會局業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府授社障字第 1090147077 號函報衛生福利部，並副知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黃麒麟委員

案由：建請成立臺中市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明文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平等不受歧視的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廣泛的社會參與，需要有充足的無障礙交通環境，但現今臺中市的無障礙公車(含低地板公車)的無障礙交通環境，但現今臺中市的無障礙公車(含低地板公車)卻因設備欠缺和人員訓練不足，造成無障礙環境需求者無法安心搭乘，甚至因人員操作疏失造成身心傷害。
- 二、鑒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在推動無障礙公車服務過程中，因有跨局處權責問題，而無法有效且完善的推動無障礙公車服務(舉例如無障礙公車路線服務主管機關是交通局；人行道至公車站的無障礙通路主管機關是建設局；公車停靠區違停開罰、拖吊權責單位是警察局；敬老愛心卡身辦主責機關是社會局。
- 三、有鑑於此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特委託本人提案建請臺中市政府成立跨局處的「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由交通局副局长擔任委員會主委，已整合各局處與無障礙公車服務的相關業務，以積極、透明化的方式聆聽身心障礙者的聲音，透過系統性的思考，規劃並落實公車無障礙，全力推動提昇臺中市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

辦法：

- 一、明確訂定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任務。
- 二、無障礙公車路線之審查與無障礙路線實地查勘。
- 三、推動無障礙公車、低地板公車行駛路線之候車亭、人行道無障礙通路之改善。
- 四、公車司機教育訓練改善與督導。

五、公車司機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獎勵金審查與考核。

六、公車業者服務品質之評鑑與獎懲。

七、督促公車停靠區違停加強拖吊。

決議：感謝黃委員關心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無障礙推動自治條例草案刻正研訂中，其中給予設立及定期召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小組及無障礙推動小組之法源；另有關黃委員關心議題，再請交通局納入研議，以逐步改善無障礙公車服務品質。